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9/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於 201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曾先後於 2013 年 5 月及 2015 年 5 月作修訂，再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進一步修訂至每小時 34.5 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個會議上討論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 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基層工人的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讓他們能應付生活開支。

5. 政府當局指出，《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但沒有排除如認為情況適當及有需要，可以較兩年一次更為頻密地作出檢討。此外，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及上調後的最新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一系列指標"，以及就本地經濟增長和通脹所作的預測。事實上，本港的通脹壓力在過去數年相對溫和。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全面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提出的意見。

法定最低工資的成效

6. 鑒於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不斷減少，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在保障低收入工人以防止其工資過低方面，是否具成效。

7.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當局觀察到，本來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工資得以調升至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或以上的水平，而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亦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而相應地獲得加薪。這顯示更多時薪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其工資有顯著增長。

8. 部分委員雖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保障工資，但他們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令工作環境相對欠佳的個別行業難以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政府當局表示，就修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的各項統計調查所搜集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各行業的僱傭情況。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及市民，並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此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密切監察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已加強培訓工作，以吸引新人加入該等行業。

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任何研究。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該條例同時訂有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勞工處已完成就該項特別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於 201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法定最低工資沒有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而且很多僱主均願意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聘用殘疾人士。

執法工作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遵從。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如有需要，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差額)，藉以確保他們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勞工處亦會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對接獲的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調查。此外，在 2017 年 5 月實施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後，勞工處已自 2017 年 6 月起，對低收入行業(包括飲食、零售、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安老服務等)採取針對性的巡查行動，確保僱主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宣傳及推廣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宣傳及推廣工作讓僱主和僱員都清楚了解他們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僱主提供更多資料與協助，以免他們因疏忽而觸犯法例。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及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展開廣泛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協助僱主

和僱員加深瞭解在《最低工資條例》相關條文下各自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就較常見的工作模式，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供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參加的大型講座，亦會透過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的研討會，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及相關規定。

諮詢服務及就業支援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生產能力較低的工人，尤其是較低技術及學歷不高的工人，會面臨遭解僱的風險。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就業支援提供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被裁的工人，以及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的僱員可獲勞工處提供的援助為何。

16.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提供保障，防止不合理的僱和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勞工處亦設有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解答公眾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查詢，並會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諮詢面談及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及透過其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4月20日